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指南指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近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在深入广泛调研、联合行业部门开展现场示范检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行业部门针对9类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指南，以及统一的检查指引，供各行业部门参照使用。

请各地、各相关行业部门结合实际，通过广泛宣传、现场培训、示范检查等方式，切实抓好宣传贯彻。

附件：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指引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



附 件

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指南指引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十月

前 言

2025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强调要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并为河南擘画了“两高四着力”的战略蓝图。对标“两高四着力”，消防工作既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效能治理的应有之义和组成部分，也是“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的基础前提和重要保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联合印发实施《关于推动河南省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制度、机制、措施上提出了一系列标本兼治的对策，为构建具有河南特色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提供了政策支撑和实践路径。特别是针对近年来省内外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行业部门责任悬空、监管失效等突出问题，专门要求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商务、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宗教等部门，针对学校和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商贸行业、交通枢纽、文化和旅游行业、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开展行业系统隐患排查整治。为此，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在深入广泛调研、联合行业部门开展现场示范检查的基础上，以“不起火、不扩大、不亡人”为目标，着眼“一头（致灾因素）一尾（疏散条件）一预案（应急处置）”，

编写了行业部门针对 9 类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指南,以及统一的检查指引(以下简称《指南指引》)。《指南指引》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简单消防”,归纳了“四查工作法”,即“查责任落实、查致灾因素、查疏散条件、查应急处置”,以期各行业部门易学易用易上手。

本《指南指引》供各行业部门在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检查中参照使用。

本《指南指引》主要编写人员有(排名不分先后):赵伟刚、刘新兵、刘凯、王慧英、王新凯、苏文威、薛俊龙、荆睿、张帅伟、袁小伟、王盛、李嵩佳、张攀攀、张全乐、化传辉、王志博、韩林君、唐磊、丁力、宋振方、陈铁鑫、彭斌、刘雨、李优。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行业部门及时指正,以便修订完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

教育部门对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一、查责任落实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任，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当明确由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需清楚自身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2.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学校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3.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结合学校管理架构，明确各级各部门领导（校领导，年级段、学院、教务、总务等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如班主任、实训指导老师等教学类岗位，图书管理、信息技术、电教、实验等教辅类岗位，食堂员工、电工、保安、宿管等后勤服务类岗位工作人员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操作规程。

4.共用建筑管理

学校与其他单位场所共用建筑时，应明确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并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应

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如餐厅、超市、书店、浴室等）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

5.防火巡查、检查

学校应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和寄宿制幼儿园应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应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每月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6.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学校，应悬挂规章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7.消防设施维护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维保；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针对维保、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查致灾因素

（一）查火源

1.办公室、图书馆、礼堂、体育馆、资料档案室、库房、教室、会议室、机房等处严禁使用明火。实验室、厨房等需要使用明火的场所和部位，应严格落实用火管理规定。

2.宿舍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炉、煤油炉等明火器具；使用蚊

香等物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或与可燃物保持一定距离。

（二）查电源

1.学校应由持证电工对电路、电气设备定期检查，用电高峰期间要进行专门巡检，及时对存在老化、绝缘层破损、水浸受潮等问题的电气线路进行更换。

2.严禁私拉乱接电线，配电箱、开关、插座以及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等电气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3.宿舍内严禁违规使用“热的快”、电炉、“小太阳”、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设备，每间宿舍应设置用电过载保护装置。

4.电动车（车载电瓶）等物品严禁在建筑物内部停放、充电。

（三）查用气

1.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的厨房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2.要定期检查厨房燃气管道，及时发现管道漏气、胶管老化，胶管接头松动不牢等问题。

3.厨房等使用燃气的场所或部位应当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油烟管道。

（四）查施工

1.施工、装修等需要动火作业的，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

实”。（内容见附件）

（五）查可燃物

1.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等人员密集的场所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

2.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区域装修装饰需使用不燃材料。

3.厨房操作间等使用明火的地方，严禁堆放杂物，做到“人走火灭”。

4.电缆等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5.实验室等储存、使用化学品的部位，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按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类、分项存放，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三、查疏散条件

（一）查内部疏散设施

1.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严禁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幼儿园儿童用房严禁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占用、堵塞、锁闭。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学生宿舍的疏散门不应设置弹簧门、旋转门、推拉门等影响安全疏散的门。对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有门禁系统的，应采取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易于从内部打开的有效措施，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3.建筑面积大于 75 m²的或者位于走道尽端的教室疏散门应

不少于两个，且应朝人员疏散方向开启。

4.疏散楼梯间及走道内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等。

5.疏散通道、楼梯间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6.男女生混用或其他特殊使用的宿舍楼，为管理需要采取的分隔设施和门禁系统，必须保证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即通过自动和现场双向手动两种方式开启。

（二）查外部疏散条件

1.教室、宿舍、图书馆、礼堂、会议室等人员密集的场所以门窗、疏散楼梯等部位严禁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四、查应急处置

（一）查预案制定

1.学校、幼儿园应针对学生、儿童认知特点和建筑场所具体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区分白天、夜间情况，明晰报警、疏散、扑救等责任分工，明确值守人员和应急处置程序。

2.夜间实行封闭管理的学生宿舍，应结合住宿人员数量、教职工值班安排制定专门的夜间预案，严格落实夜间值班值守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学生能够快速疏散。

3.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

览的，应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查力量配备

1.学校应建立微型消防站，明确值班值守人员，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制度，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和防护装备。

2.微型消防站应开展经常性训练。

3.相应建筑应与消防控制室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三）查培训演练

1.学校应至少每学期组织开展教职工、安保人员、外聘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并结合学生的年龄和认知特点，组织开展以用火、用电、火灾报警和逃生自救为主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2.宿舍管理员应接受专题消防安全培训，具备火灾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学生、儿童疏散逃生的能力。

3.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消防演练，寄宿制学校可以将演练场景设置为师生宿舍休息时间发生火灾。消防演练应落实全员参演要求，全体教职工、学生应熟练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引 (部门通用)

一、查责任落实

1.查消防安全责任人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确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明确一名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制定下列消防安全消防安全制度:(1)消防组织管理制度;(2)消防安全例会制度;(3)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5)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6)防火巡查、检查制度;(7)火灾隐患整改制度;(8)微型消防站组织管理制度;(9)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10)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11)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12)消防设施标识化管理制度;(13)燃气(油)和电气设备管理制度;(14)用电安全管理制度;(15)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16)施工现场管理制度;(17)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制定了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包含工作总体计划以及分计划(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消防器材、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更换;电气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更换;

微型消防站培训、训练等相关内容)，并由责任人签发。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确定了重点部位，重点部位是否进行了登记，并对重点部位制定了专门的灭火、疏散预案。

2.查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3.查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各人员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工等；是否逐一签订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书。是否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4.查共用建筑管理

查阅资料，单位与其他单位场所共用建筑时是否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是否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如餐厅、月子中心、外包科室、养老服务、超市等）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

5.查防火巡查与检查

查阅《防火巡查记录》《防火检查记录》等档案资料，查看单位每月防火检查是否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开展；公共聚集场所营业期间是否每2小时巡查一次，宾馆、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夜间是否每2小时巡查一次。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定期参与防火检查，一般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查阅资料，单位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制定火灾隐患整改计划、整改资金、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毕后是否进行核查。

6.查消防控制室管理

实地检查消防控制室，查看消防控制室四项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是否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火灾报警应急处置程序)；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 24 小时持证上岗，提问值班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查阅《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是否如实填写。

7.查消防设施维护

查看单位各类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记录、检测维保报告和相关合同文本等资料，查看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及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查阅维保、检测报告中结论性意见，意见中是否指出存在问题及并询问管理人问题整改情况。

二、查致灾因素

(一) 查火源

1.实地检查，查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设置重点部位标志，重点部门内部是否违规吸烟或使用明火，是否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标志。文物古建筑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建筑等确需动用明火的，必须加强火源管理，指定安全地点，采取有效防火

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做到人离火灭。

2.藏品技术区、业务与研究用房中修复、实验等场所明火使用是否制定严格的用火管理制度。

3.检查室内是否违规设置佛龕烧香或使用蚊香、蜡烛等。

4.检查使用燃气的场所或部位是否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检查油烟道清洗记录，是否每季度清洗一次。

（二）查电源

1.查阅资料，询问是否由持证电工开展电气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

2.实地检查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电源插头与插座接触不实、固定插座松动，插线板老化或者串接、超负荷使用等。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3.实地检查是否违规使用非医疗、护理、保教保育用途大功率电器。

4.实地检查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和电气取暖设备是否违规设置在可燃材料上。靠近可燃物时，是否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5.实地检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需在室外专用区域充电，是否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三）查施工

1.查阅资料，查看单位施工、装修是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查阅资料，查看单位动火作业期间动火作业区域是否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是否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查阅资料，核实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是否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要求。

4.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规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

（四）查可燃物

1.实地检查单位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如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装修装饰。

2.实地检查单位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区域装修装饰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3.实地检查管道井内是否违规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是否封堵严密。

4.地处森林、郊野的文物古建筑周围是否开辟宽度 30m~50m 的防火隔离带，是否清除文物建筑周边 30m 范围内的杂草、干枯树枝等可燃物。

三、查疏散条件

（一）查内部疏散设施

1.实地检查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违规被占用、堵塞、锁闭。

2.实地检查单位疏散门是否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是否违规使用卷帘门、转门等。门上是否违规设置遮挡物，需配备

符合标准的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3.实地检查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病房、手术室、客房、KTV包间、疏散楼梯间）等区域是否张贴清晰的疏散示意图，示意图是否标明安全出口和逃生路线。KTV超过50平方米的包间应设2个疏散门。

4.实地检查疏散通道、楼梯间是否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5.实地检查高层病房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避难间。

6.实地检查养老院失能失智人员住室是否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养老养老院居住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

（二）查外部疏散条件

1.实地检查门窗是否违规设置防盗窗、防护网或广告牌。

2.实地检查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四、查应急处置

（一）查预案制定

实地检查单位是否由责任人签发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夜间营业场所是否针对夜间制作做双预案）；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计划，对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登记。

（二）查力量配备

1.实地查看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是否配齐灭火和防护装备。病房、手术室等区域是否配备强光手电、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查阅资料，查看单位微型消防站是否开展经常性训练。

（三）查培训演练

1.查阅资料，查看单位是否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人员是否纳入培训对象；新员工上岗前是否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2.查阅资料，查看单位是否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是否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养老机构是否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